

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 律 意 见 书

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9 层

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2091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

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、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:00、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三层 301 室会议室、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主要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2、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本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（留存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、被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和证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,494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18,900,000股）的76.69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经全体与会股东举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1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14,494,200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2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14,494,200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3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14,494,200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4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14,494,200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5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14,494,200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6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14,494,200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7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14,494,200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8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14,494,200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9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14,494,200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2、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

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

2018-2019

经办律师：

孙启来

孙启来

经办律师：

赵丽

赵丽

2019 年 5 月 17 日